

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1. 本部 94 年 6 月 13 日台內人字第 0940065402 號函訂頒
2. 本部 95 年 11 月 9 日台內人字第 0950173902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，並自 95 年 9 月 22 日生效
3. 本部 96 年 2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09600198401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，並自 96 年 1 月 2 日生效
4. 本部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人字第 0960121696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，並自 96 年 7 月 12 日生效
5. 本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內人字第 10100754848 號函修正第 3、6 點規定，並自 101 年 1 月 30 日生效
6. 本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內人字第 1040272288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，並自 102 年 7 月 31 日生效
7. 本部 104 年 2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041700874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，並自 104 年 2 月 17 日生效
8. 本部 106 年 3 月 13 日台內人字第 1061700789 號函修正第 3、4、5、6 點規定，並自 106 年 3 月 13 日生效
9. 本部 108 年 4 月 19 日台內人字 1080321003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，並自 108 年 4 月 19 日生效
10. 本部 110 年 1 月 5 日台內人字 1090322432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規定，並自 110 年 1 月 5 日生效
11. 本部 112 年 10 月 25 日台內綜字第 11202029741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規定，並自 112 年 10 月 25 日生效
12. 本部 115 年 5 月 18 日台內綜字第 1150203729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6 點規定，並自 115 年 5 月 18 日生效

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及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五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
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前項任務非屬本部內部管理之事項，應按性質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督導性別平等業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(一) 本部主任秘書。

(二) 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宗教及禮制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役政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及法制處簡任以上人員。

(三) 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及中央警察大學機關（學校）簡任以上人員。

(四) 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部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部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部派任之機關（單位）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部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部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聘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之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兼任；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負責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機關首長（單位主管）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小組行文以本部名義行之。